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事宜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议案》;

(2)《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